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蔡渊松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就潘志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及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总理事项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潘志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潘志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潘志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志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蔡渊松先生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聘任蔡渊松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蔡渊松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4、一致同意董事会的选聘决议。

独立董事:葛晓萍、刘鹭华、吴益兵

2021年5月19日